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鲁1092破3号

2024年9月24日，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109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0月14日作出(2024)鲁1092破3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管理人。

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月5日前向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乐坊北街乐天世纪城-13-2号；联系人：杨律师；联系电话：1325566544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及申报格式文本，请到管理人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lyzlawyer.cn>右上角「公告」栏查询、下载。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20日9时30分在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二十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相关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所在单位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相关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所在单位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